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1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3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徐茂栋3人的股权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与天诺财富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及2017年8月22日与天诺财富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融资金额均为1.5亿元人民币(合计为3亿元人民币),年化利息率9.511%。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

2、由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已经届满,但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天诺财富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被申请人星河公司、徐茂栋也本应按约承担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天诺财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1833号案件<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3、上海仲裁委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26日两次在仲裁委所在地开庭审理了此案,最终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1833号《裁决书》,要求公司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197,010,289元,并赔偿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1833号案件<裁决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4、天诺财富以相关当事人未按裁决书履行义务为由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6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3执1351号《执行裁定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苏03执1351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5、2020年5月9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各方约定公司应按约定的进度及期限向天诺财富偿还共计190,694,000元,同时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应于约定时间内质押于天诺财富。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6、2020年5月29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对《执行和解协议书》第二条所述之第一期金额64,835,960元的还款期限进行了调整。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7、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尚需还款金额9,500万元。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二)》。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同意,对于乙方在《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尚未清偿的款项,乙方应按如下约定按期向甲方偿还: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单位:元)
2021年4月30日前	5,000,000
2021年5月31日前	5,000,000
2021年6月30日前	10,000,000
2021年7月31日前	5,000,000
2021年8月30日前	5,000,000
2021年9月30日前	10,000,000
2021年10月31日前	5,000,000
2021年11月30日前	5,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00,000
2022年1月30日前	5,000,000
2022年2月28日前	5,000,000
2022年3月31日前	10,000,000
2022年4月30日前	5,000,000
2022年5月31日前	10,000,000
合计	95,000,000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约定。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一一期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案强制执行并要求各方(包括未签署本协议的被执行人)按照生效裁决履行全部义务。恢复本案强制执行后应扣减乙方已经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三条 双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为对其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及,本协议的履行及签署与双方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行政命令,或双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矛盾和抵触。

第四条 本协议为《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有效补充,与《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事宜,以《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双各执贰份,提交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留存壹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事项涉及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已在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报告中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的结果测算,对2020年度损益影响约为2,945.54万元(该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影响系冲回本案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所致,对2021年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延缓了公司对剩余待还款金额的还款期限,未有新义务产生,因此对公司的影响较之前无变化。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1-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1C792

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环坪路1号601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的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二、备查文件

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相关公告刊载于2021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财务总监李欣弈先生、独立董事袁有录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吉鹏先生、保荐代表人杨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4日(星期六)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大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荣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7,877,841.18	863,295,155.84	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29,833.74	-9,617,902.14	2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52,836.31	-10,595,739.82	2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75,518.94	-74,758,926.76	6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0.0416	24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0.0416	24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15%	增加5.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79,340,310.44	3,738,795,197.00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4,613,472.40	480,383,638.66	2.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2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8,295.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415.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5,941.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9,394.11	
合计	2,576,997.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3%	92,697,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	6,278,9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	5,625,612			
张西萍	境内自然人	1.09%	2,519,100			
刘永忠	境内自然人	1.03%	2,386,202			
吴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1%	1,872,111			
闫晗	境内自然人	0.60%	1,389,800			
庄瑛辉	境内自然人	0.59%	1,360,800			
张方甫	境内自然人	0.52%	1,210,900			
张力	境内自然人	0.44%	1,016,25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2,697,465	人民币普通股	92,697,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8,9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625,612	人民币普通股	5,625,612
张西萍	2,5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9,100
刘永忠	2,386,202	人民币普通股	2,386,202
吴素芬	1,872,111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11
闫晗	1,3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9,800
庄瑛辉	1,3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800
张方甫	1,2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900
张力	1,016,253	人民币普通股	1,016,2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释	项目	2021年3月31日(万元)	2020年12月31日(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1	应收账款	88,220.24	62,370.85	25,849.39	41.44%
2	预付款项	11,664.02	8,780.06	2,883.96	32.85%
3	其他应收款	7,643.65	2,701.05	4,942.60	182.99%
4	在建工程	2,681.66	5,121.45	-2,439.79	-47.64%
5	应交税费	1,598.26	564.47	1,033.79	183.14%
6	其他流动负债	7,281.84	23,074.81	-15,792.97	-68.44%
注释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7	营业收入	112,787.78	86,329.52	26,458.26	30.65%
	营业成本	93,229.11	70,866.26	22,362.85	31.56%
8	研发费用	3,196.92	2,338.87	858.05	36.69%
9	其他收益	666.38	446.31	220.07	49.31%
10	营业利润	4,415.32	839.70	3,575.62	425.82%
	利润总额	4,473.13	726.78	3,746.35	51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98	-961.79	2,384.77	247.95%
11	营业外支出	12.47	172.30	-159.83	-92.76%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55	-7,475.89	4,928.34	65.92%

注释及说明:

1. 应收账款本期增加25,849.39万元,增长41.44%,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30.65%。

2. 预付款项本期增加2,883.96万元,增长32.85%,主要原因是本期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

3. 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4,942.60万元,增长182.99%,主要原因是施工费、投标保证金等借款增加。

4. 在建工程本期减少2,439.79万元,降低47.64%,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减少。

5. 应交税费本期增加1,033.79万元,增长183.14%,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

6.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减少17,301.43万元,降低68.44%,主要原因是部分已贴现票据到期转出。

7. 营业收入本期增加26,458.26万元,增长30.6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上去年同期疫情影响因素,一季度各板块营业收入均有较大增长;营业成本增长31.56%,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8. 研发费用本期增加858.05万元,增长36.6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9. 其他收益本期增加220.07万元,增长49.31%,主要原因是本期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10. 营业利润本期增长425.82%,利润总额增长515.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47.95%,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是去年同期疫情影响因素。

11. 营业外支出本期减少159.83万元,降低92.76%,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了因新冠疫情的捐赠支出。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增加4,928.34万元,增长65.92%,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力度减少现金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报告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所列示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01月23日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www.cninfo.com.cn)
	2021年01月25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www.cninfo.com.cn)
	2021年02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本次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www.cninfo.com.cn)
	2021年03月0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www.cninfo.com.cn)
	2021年03月23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www.cninfo.com.cn)
	2021年03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www.cninfo.com.cn)
	2021年03月30日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0	--	2,400	325.4	增长	606.82%	--	63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5	--	0.1038	0.0141	增长	605.67%	--	636.17%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和成本控制,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加上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大,以上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大凡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1年4月2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7)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1年4月2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7)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反馈要求进一步补充和细化,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